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248,678,665.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7,099,569.43 元。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544,965.76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09,956.94 元，减去 2022 年已实施的 2021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0,085,259.35 元、股票股利 40,341,037.0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8,508,281.90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046,22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29,045,546.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四、相关风险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